

股票简称:海宁皮城 证券代码:002344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 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5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本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第一条的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由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皮城”或“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三、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普通股。
-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8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第七条关于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了1,12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2,000万股的1.00%,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 六、公司整个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授权日起计算。在10年有效期内由董事会分次授予,原则上,每次授予间隔时间不低于2年,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激励对象在授权日后的第三年开始分3次匀速行权。
- 七、本激励计划授权日后的24个月内为标的股票的锁定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 八、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将按照相应的调整。
- 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 十一、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十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释义

以下词语如未特别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海宁皮城、本公司、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期权	符合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权日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前期间
有效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行权期	激励对象可行权期间,行权是指激励对象行使权利,即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按照行权的价格,可行权日为交易日
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利购买标的股票的条件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个人利益与企业长期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调动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函复[2005]34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 本激励计划经审议后,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1、坚持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挂钩,适度变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 3、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二)董事会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本激励计划,报

##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薪酬委员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对所有股东是否公平发表意见。

## 四、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3. 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 激励对象必须经《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公司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大会上予以说明。
2. 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 五、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总量和分配

- (一)标的股票来源
-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或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二)标的股票数量
-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1,12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股本总额112,000万股的1.00%,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比例
1	任法海	董事长、总经理	33.17	2.96%	0.0296%
2	钱朝晖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6.54	2.37%	0.0237%
3	蔡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26.54	2.37%	0.0237%
4	章伟华	副总经理	26.54	2.37%	0.0237%
5	王红刚	副总经理	26.54	2.37%	0.0237%
6	孙丹明	副总经理	26.54	2.37%	0.0237%
7	魏明杰	财务总监	26.54	2.37%	0.0237%
中层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合计161人)			927.59	82.82%	0.8282%
共计168人			1120.00	100.00%	1.00%

- 注:
1. 本激励计划的实际权益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对行权有效期内股价价格高,致使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过上述比例,所有激励对象薪酬不得超过其当期工资总额。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 整个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授权日起计算。在10年有效期内由董事会分次授予,原则上,每次授予间隔时间不低于2年,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
-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本激励计划经浙江省国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董事会应在以下条件成就后的30日内确定授权日,并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10日起;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七、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 (一)股票期权授予后24个月内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
- (二)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 本激励计划生效后,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方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30日起;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在其可行权日,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6个月内分期行权。
- 本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全部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限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 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人减持股份所得的本公司股票数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有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方可行权。若本激励计划有效实施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可参照最后一个行权期的考核结果作为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予以实施。

## 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行权价格
-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20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按照相应的调整。
-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6.20元;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3.87元/股。

## 八、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3、公司、激励对象授予考核表
- (1)2014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2014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 (1)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评为中国银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业绩考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 2014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2014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 (1)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评为中国银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在业绩考核中对考核表中出现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较大的样本数据,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在考核时确定或调整考核。
-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 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股票期权解除限售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能行权: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3、公司、激励对象授予考核表
- (1)2014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2014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 (1)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评为中国银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业绩考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四)激励对象的行权期
- 本激励计划生效后,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方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10日起;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在其可行权日,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6个月内分期行权。
- 本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全部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限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 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人减持股份所得的本公司股票数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有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方可行权。若本激励计划有效实施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可参照最后一个行权期的考核结果作为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予以实施。

## 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行权价格
-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20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按照相应的调整。
-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6.20元;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3.87元/股。

## 八、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3、公司、激励对象授予考核表
- (1)2014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2014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 (1)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评为中国银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业绩考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 2014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2014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 (1)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评为中国银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在业绩考核中对考核表中出现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较大的样本数据,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在考核时确定或调整考核。
-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 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股票期权解除限售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能行权: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3、公司、激励对象授予考核表
- (1)2014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2014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 (1)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评为中国银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业绩考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四)激励对象的行权期
- 本激励计划生效后,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方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10日起;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在其可行权日,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6个月内分期行权。
- 本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全部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限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 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人减持股份所得的本公司股票数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有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方可行权。若本激励计划有效实施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可参照最后一个行权期的考核结果作为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予以实施。

## 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行权价格
-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20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按照相应的调整。
-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6.20元;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3.87元/股。

## 八、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3、公司、激励对象授予考核表
- (1)2014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2014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 (1)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评为中国银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业绩考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 2014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2014年度去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 (1)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评为中国银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在业绩考核中对考核表中出现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较大的样本数据,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在考核时确定或调整考核。
-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 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股票期权解除限售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能行权: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